证券代码: 002589

证券简称: 瑞康医药

公告编号: 2022-047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,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,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全体监事签署对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